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莊卓翰

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陳俞伶律師

被 告 鍾旻洸

指定辯護人 陳建宇律師

被 告 賴穩帆

指定辯護人 柯毓榮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卉聆

法官 林信宇

法官 陳雅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建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